

中共唐家镇委员会文件

唐发〔2019〕57号



中共唐家镇委员会 唐家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唐家镇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督查及考核补充细则》的通知

各党（总）支部，各村（社区），各机关企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唐家镇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方案》和《唐家镇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核方案》实施情况，结合当前我镇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实际，为弥补不足、落实责任，更加扎实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工作，特对督查及考核相关细则进行修订补充，现将镇党政班子会议讨论通过的《唐家镇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督查及考核补充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唐家镇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督查及考核补充细则

为进一步压实责任，加大对工作不力单位或干部追责力度，坚决打赢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硬仗，特补充本细则。

一、督查细则补充

2019年12月起，被中央、省、市督查或经唐家镇党政主要领导和巡查组巡查发现存在整治无力、整治效果差的村（社区）及自然村，对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干部和自然村正、副村长，以及市、镇驻村机关单位采取以下措施处理：

（一）村“两委”干部处理措施。按照村级网格化管理对包片干部进行问责，给予停职和扣罚一个季度绩效工资，情况严重的，予以免职处理。包片干部被免职处理的，将启动倒查机制，对村（社区）支部书记、第一副主任进行严厉追责。

（二）自然村正、副村长处理措施。镇党委或村（社区）党（总）支部建议村委会按照有关程序，依法罢免。

（三）市、镇驻村机关企事业单位处理措施。由镇党委、政府上报雷州市乡村振兴领导小组进行问责。

二、月考核细则补充

（一）月考核结果处理措施。2019年12月起，村（社区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月考核得分在60分以下，排名在全镇倒数1-3名的村（社区），村（社区）支部书记、第一副主任予以停职，并扣罚一个季度绩效工资。自然村月考核得分在60分以下，排名在全镇倒数1-5名的自然村及排名在

村（社区）倒数第一的自然村，包片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干部予以停职，并扣罚半年绩效工资。

（二）连续两个月考核结果处理措施。2019年12月起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月考核连续两个月得分在60分以下，且排名在全镇倒数1-3名的村（社区），村（社区）支部书记、第一副主任予以免职，并扣罚全年绩效工资。自然村月考核连续两个月得分在60分以下，且排名在全镇倒数1-5名的自然村和排名在村（社区）倒数第一的自然村，包片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干部予以免职，并扣罚全年绩效工资。市、镇驻村机关企事业单位报雷州市乡村振兴领导小组进行问责。

三、附则

（一）本补充细则从发文之日起生效。

（二）本补充细则与《唐家镇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方案》和《唐家镇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核方案》不相符的规定，按照本补充细则实施。

（三）本补充细则由唐家镇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指挥部负责解释。